

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环境监测站

5月份第三周监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
(焦化一厂) (污染源监测)

监测类别：自行监测

报告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
## 声 明

- 1、本监测报告由我单位规范采样、监测，并对样品数据负责。
- 2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。
- 4、监测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的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## 一、监测内容

我单位按照《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2018年自行监测方案》要求，于2018年5月份第三周对本公司有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。

## 二、监测项目及标准

(1) 有组织废气监测：SO<sub>2</sub>、颗粒物

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

序号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开展方式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排放单位	监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气	推焦地面站	手工	二氧化硫	50	mg/m <sup>3</sup>	每周一次
2			手工	颗粒物	50	mg/m <sup>3</sup>	

(2) 有组织废水监测：

序号	污染源类型	监测点位	开展方式	监测项目	标准限值	排放单位	监测频次
1	有组织废水	湿熄焦回用水	手工	挥发酚	0.3	mg/L	每周一次
4			手工	PH	6--9		
5			手工	悬浮物	70.00	mg/L	
6		熄焦池补水口	手工	COD	150.0	mg/L	每周一次
7			手工	氨氮	25.00	mg/L	
8			手工	挥发酚	0.30	mg/L	
9			手工	氰化物	0.20	mg/L	

## 三、监测结果

##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结果(污染源监测)公布

序号	污染源	监测	监测点位	开展方式	监测项目	排放浓度	标准 限值	排放单 位	是否达标	超标	排放方 式	排放 去向	风量
		日期								倍数			
1	有组织 废气	2018.5.14	推焦地面站	手工	二氧化硫	33	50	mg/m <sup>3</sup>	是		集中排放		154286
				手工	颗粒物	29.6	50	mg/m <sup>3</sup>	是		集中排放		154286

##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河津华泰能源有限公司废水自行监测结果公布

监测点位	监测时间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排放单位	标准限值
湿熄焦回用水	2018.5.15	挥发酚	0.26	mg/L	0.30
熄焦池补水口		PH	7.60		6--9
		悬浮物	45	mg/L	70.00
		COD	79	mg/L	150.00
		氨氮	9.60	mg/L	25.00
		挥发酚	0.20	mg/L	0.30
		氰化物	0.13	mg/L	0.20

## 四、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(HJ630-2011)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监测内容，我站制定了详细质量控制方案，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，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采样前，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。

- (1)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。
- (2) 监测仪器鉴定情况见表 2。
- (3)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/T373-2007) 进行。
- (4) 监测数据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表 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采样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	方法来源
有组织废气	SO <sub>2</sub>	定电位电解法	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HJ/T57-2000
	NO <sub>x</sub>	定电位电解法		HJ693-2014
有组织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pH 计 Delta320 型	GB 6920-1986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AB204N 型	GB 11901-1989
	化学需氧量 (COD <sub>Cr</sub> 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	HCA-100 消 解仪、酸氏 滴定管	HJ 828-2017
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	HJ 535-2009
	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	HJ 484-2009
	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	HJ 503-2009

## 五、监测结论

通过对山西阳光华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焦化一厂）污染源监测，经采样分析得出结论：有组织废气中的 SO<sub>2</sub>、颗粒物和有组织废水的排放浓度均达到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现有企业污染源排放标准，达标率 100%。

报告编写:张雷鹏

审核:

审定: